

求職誤入「人頭帳戶集中營」 待業男遭困一週趁隙逃

今年7月，臺南市一名待業中的50歲楊姓男子，在Facebook看到求職訊息的貼文，提到該工作5天可領新臺幣15至20萬，楊男認為報酬優渥，即與貼文內所留的LINE ID與對方取得聯繫。對方表示公司是從事有關博奕類的項目，為了避稅之用，需要請楊男提供帳戶給公司轉入收入，並跟楊男約在桃園碰面，食宿交通費會用由公司全包。楊男應允之後，先依對方指示將自己原有的帳戶申辦網路銀行，再自行前往桃園，接應楊男的2名男子以計程車將楊男帶往汽車旅館，當下即收走楊男的存摺、印章，並以手機拍下楊男的身分證、健保卡；正當楊男一頭霧水時，這2名男子又將楊男帶往另一間旅館，不僅收走楊男的手機，也告知楊男接下來幾日只能待在此處，恐嚇他不准擅離。楊男見對方腰間掛有匕首，也不敢輕舉妄動。楊男在被監控長達6天後，雖然幸運返家，但楊男卻也接到銀行通知他的帳戶跳票，金額高達新臺幣66萬元。

無獨有偶，今年8月初，新竹市一名待業中的28歲高姓男子收到一則LINE訊息，內容是有關「提供銀行帳戶」代收貨款就能取得報酬的工作機會，高男認為工作項目輕鬆簡單就能賺錢，就與對方聯繫。不料碰面後，高男卻被對方從新竹載到新北市一處民宅，要求交出銀行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手機，且必須在民宅內待一週，期間不准外出。數日後高男雖平安被載回新竹，但不僅沒有拿到當初所謂的報酬，提款卡也沒有取回，最後更發現自己的帳戶已經被標記為警示帳戶。

有關「假求職」詐騙手法，常見以各種理由要求被害民眾提供帳戶、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，但實際上卻是將被害民眾的帳戶當作人頭帳戶使用，不僅領不到預期中的薪資，反而使自己陷入詐騙案件當中。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正當工作對職務能力的要求與報酬應有合理相關性，如果標榜工作輕鬆、學經歷不拘，卻給與超乎想像的極高薪資，顯然不合常理；如果提及海外工作、包吃包住、日領高薪，更應多方查證，以免羊入虎口，有去無回。

（資料來源：刑事警察局網站111年11月08日宣導資料）

如遇可疑為詐騙的情況，請撥打24小時的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
110報案專線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